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535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相 對 人 案件分案程序客、股或承辦人員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
113年1月22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
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
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
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
第49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裁定限抗告人於裁
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月30日寄存
送達抗告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；抗告人逾期迄未
補正，此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故其抗告應認為不合法，
爰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
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